

嵩县水利局
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3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67

项目代码：2409-410325-04-05-574633

招 标 人：嵩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25-04-05-574633		
标段名称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人	嵩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于先生 0379-66330138
代理机构	河南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女士 1528681936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道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7日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7日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lyggzyjy.ly.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复实施，招标人为嵩县水利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9-410325-04-05-574633)

2.2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37 号

2.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67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控制价:983482.56 元;

2.6 项目概况: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拟修建土坎水平梯田 19000 亩,配套田间生产道路、排水沟、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2.7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2.8 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2.9 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2.10 招标范围: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的测量、地勘、实施方案设计及后续服务;

2.1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须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平台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2 星（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三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水利局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1 号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379-66330138

代理机构：河南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6 楼 6D 房

联 系 人：宋军芳

电 话：15286819361

监管部门：嵩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邢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721619215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嵩县水利局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1号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379-663301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思达数码大厦6楼6D房 联 系 人：宋军芳 电 话：15286819361
1.1.4	项目名称	嵩县水利局嵩县2025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代码:2409-410325-04-05-574633)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67
1.1.7	项目编号	嵩县工施招标(2025)0037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须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嵩县水利局嵩县2025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的测量、地勘、实施方案设计及后续服务。
1.3.2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1.3.3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2星（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

		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有）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问题后24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问题后24小时

	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企业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s://lyggzyjy.ly.gov.cn/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

	定中标人	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公布。 3、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监管部门：嵩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邢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5538519215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策。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	--	---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生产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3、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注：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服务标准及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

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2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均视为在报价中已包含。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4）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s://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顺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投诉前，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和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B=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以 20 分为基数，每高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以 20 分为基数，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55 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8 分）	对项目建设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现场调查充分，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和周围环境情况进行描述和分析。（表述合理、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得 3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8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经济性、美观性，项目设计方案等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勘察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5分；勘察设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专业配置和岗位职责 (5分)	勘察设计组人员设置合理且满足项目设计需求，各岗位职责健全且分工明确。项目组成人员机构设置合理和岗位职责叙述完整。（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5分)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节点做法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确保勘察设计等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安排、切实可行的确保进度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6分)	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重要性的解决对策、达到满意的设计效果。（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4分；内容不完

			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后期服务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从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后期服务等方面提供(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2.2. 4(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水土保持工程类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9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成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政策扶持 (1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各投标人政策扶持分计算公式如下: 政策扶持得分=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标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作假或有其他违法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具体内容 by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

甲方： 嵩县水利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嵩县水利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3. 工程规模：。
4. 投资估算：。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 (1)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 (2) 建设规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三、工程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或参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概况：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拟修建土坎水平梯田 19000 亩,配套田间生产道路、排水沟、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3、招标范围：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的测量、地勘、实施方案设计及后续服务。

4、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5、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二、设计要求

1、通过调研本项目，以及与招标人的沟通，充分了解本项目设计思路和要求。

2、自行组织现场的实际踏勘和测量,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时做到布局合理。

3、此次设计应充分结合总体规划。各阶段设计文件完整齐全，内容、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和图面均应符合标准，表达清晰、准确，全部文件必须严格校对，不应出现各种差错。对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等)，招标人不仅具有使用权，还有在设计人为非施工中标单位的情况下，对施工过程中的图纸提供优化建议的权利。同时设计人有义务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包括对经优化修改的图纸的审核和签章等。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还必须满足相关的报建要求。

4、投标人具体负责设计工作、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工作；配合发包人咨询工作、协助报审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其他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标

八、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服务标准及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书一份。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含补遗)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发现造假、伪造等行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勘察设计周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主要人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 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技术标

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2. 本部分为暗标，无需在投标文件正文中上传。
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及要求编制。

八、其他资料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原件扫描件